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63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

被告 陳浩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771元，及其中新臺幣69,395元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7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0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7日與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約定被告得持伊所核發之信用卡在特約商店消費，被告並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全部款項，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款金額，然被告於114年4月2日後未再繳款，至114年7月17日止，尚餘新臺幣（下同）71,771元（本金69,395元、違約金1,200元、利息

01 1,176元，下稱系爭債務）未繳納，經數次催討皆未獲回
02 應，為此，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
05 曾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47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答
06 辯以：伊係遭人盜刷信用卡，故系爭債務是否存在尚有爭執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信用卡契約，被告於114年4月2日後
10 未再繳款，至114年7月17日止，尚餘本金加計違約金及利息
11 共71,771元未繳納，及依照系爭信用卡契約得請求週年利率
12 6.75%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
13 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申辦
14 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及消費明細為證（見司促卷
15 第3至5頁背面、桃小卷第13至2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6 未繳納之信用卡款項、利息及違約金，應屬有據。

17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9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0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1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本件信用卡
22 係遭他人盜刷乙節之變態事實，遭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
23 就此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雖提出新北市政府
24 警察局樹林分局之受理案件證明單為證（見桃小卷第4
25 頁），惟依該受理案件證明單，被告稱遭盜刷之日期為114
26 年1月8日，而其理應每月皆會收受原告寄發之帳單，卻於事
27 發後逾7月始報案，顯不合理；且該受理案件證明單僅能證
28 明被告曾於114年8月13日前往報案之事實，難僅憑此證據逕
29 認本件信用卡確實遭人竊取或拾獲並盜刷，被告復未能提出
30 其他相關證明，應認其未能盡舉證責任之義務，是其此部分
31 抗辯，難以採信。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命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4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7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8 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5
11 00元，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0 書記官 楊上毅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3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3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0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